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黃淑英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7時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屏東縣○○鄉○○路○段處，因有「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檢具證據資料向警方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製單舉發。上訴人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被上訴人審酌事證及上訴人意見陳述後，仍認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等規定，於114年3月14日開立裁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巡交字第5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車道數計算，不含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可見機車優先道本即不屬道交條例第45條所稱「多車道」之計算範圍。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74條之1規定，其他車輛可在特定情況下（如轉向）進入機車優先道，顯見法規本身即承認汽車於轉向需求下進入機車優先道，屬合法例外使用情形。本件經原審播放檢舉影像進行勘驗結果，僅錄得上訴人車輛駛入機慢車道之畫面，並未拍攝到上訴人後續實際轉向進入國道三號九如交流道北上匝道之過程，亦未拍攝到上訴人有繼續直行、切回快車道或其他足以認定屬「非轉彎目的」之行為，故原判決逕以勘驗影像推認上訴人不具合理轉向需求，並據此認定構成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顯有證據推論過度及事實認定未憑充分證據之違誤。又上訴人本件行為本質上係轉向準備行為，而非爭道或任意占用車道，若有違規疑義，至多僅屬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或第5款「轉彎不依規定」或「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範疇，而非第45條爭道態樣，原判決混淆道交條例第45條及第48條之規範目的及構成要件，錯誤將轉向操作問題擴張解釋為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適用法規錯誤，且未區辨兩者不同，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規不當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同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2項本文明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又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183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

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三）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0公分……。」再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裁罰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元。」

㈡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據卷附原處分、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表、駕駛人基本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113年6月25日里警交字第1139000751號函附採證照片，及原審會同兩造勘驗採證光碟結果暨勘驗筆錄、擷取影像畫面等件，認定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汽車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而行駛占用機慢車道，確有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之違規事實，被上訴人依法作成原處分裁罰上訴人600元，洵無違誤。原判決復敘明：依採證影片顯示，上訴人持續行駛於慢車道，期間並未右轉。雖上訴人主張其欲前行至國道三號九如交流道北上匝道右轉彎云云，然該交流道北上匝道距離系爭地點約486.26公尺，尚須行經4個路口等情，有現場地圖在卷可稽（原審巡交卷第63至65頁），故上訴人非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所定距交岔路口或該轉彎路口30至60公尺處，提前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駛入而占用機慢車道之行為，仍屬該當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要件無訛等語。從而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人雖主張：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多車道指同向二車道以上的道路，並不包括機車優先道或慢車道；另

依設置規則第174條之1規定，法規承認汽車於轉向需求下進入機車優先道，屬合法例外使用情形，上訴人本件為轉向準備行為，非爭道或任意占用車道，若有違規疑義，至多僅屬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或第5款「轉彎不依規定」或「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範疇，非第45條爭道態樣，原判決混淆道交條例第45條及第48條之規範目的及構成要件，錯誤將轉向操作問題擴張解釋為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適用法規錯誤，且未區辨兩者不同，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規不當云云。惟按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開宗明義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即說明同條項下所列18款情形，就是該條項所定義之「爭道行駛」，而由該條歷次修法脈絡及理由觀之，該條項所指之爭道行駛，最初僅有數款規定，嗣後方陸續增修至18款，此係立法者因應道路交通迅速之發展，為加強汽車駕駛人路權使用觀念（快、慢車道可供行駛之車輛與時機）、或為保護道路使用之弱勢（例如行人、自行車）或大眾運輸系統之順暢而增設，且該條項第4款自64年7月24日修正以來即規定：「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為爭道行駛之行為，參以依同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車道係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且依前揭設置規則第183條之1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2項本文規定可知，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原則上均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慢車道（除有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之情形外）；如汽車有占用行駛慢車道之情形，自構成上開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爭道行駛。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係就汽車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之道路，該等車道數如何計算為規定，與本件應適用同規則第95條第2項本文及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尚有不同，上訴人前揭主張，純係對法令之誤解，委無可取。再原判決已論明：系爭地點劃設快、慢車道，依採證影片，上訴人係持續占用行駛慢車道，期間並未右轉。而

四輪以上汽車轉向時，究應何時可由快車道駛入慢車道內，立法者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更明文具體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而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在「距離交岔路口前」之「30至60公尺處」，方可變換駛入慢車道，以免汽車駕駛人皆以準備轉彎為藉口，提早駛入而實際占用行駛慢車道，將使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2項本文規定淪為具文，並影響慢車道內機慢車用路人之正常行駛與安全。從而，上訴人未能舉證其有右轉之事實，且其所述準備右轉彎之地點，非屬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許可汽車駛入距離，則上訴人提前駛入而占用慢車道行駛之行為，自該當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要件。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